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3-053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

3.股东大会主持人：钱刚。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规则和《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14:4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

8.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7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 1 号中信特钢科技大楼三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 1 号中信特钢大楼。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杜鹤

（2）联系电话：0510-80673288

（3）传 真：0510-86196690

（4）电子邮箱：zxtgdm@citicsteel.com

（5）邮政编码：214400

6.会期及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指示，或对同一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授权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票议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请对议案“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08】”，投票简称为“中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3-052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拟变更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普华永道中天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 年度公司拟变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拟聘请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3.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2.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25 人，注册会计师 1,08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

3.业务信息

毕马威华振 2021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72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4.55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建筑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 2021 年审计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客户共 3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莫康妮，201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莫康妮 2007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2 年开始从事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莫康妮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董攀，201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董攀 2009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0 年开始从事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董攀近三年未有签署或复核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徐海峰，200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徐海峰 1996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徐海峰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2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根据毕马威华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确定的原则决定具体报酬。公司拟就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向毕马威华振支付的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42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5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此期间普华永道中天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2022 年度，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普华永道中天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 年度公司拟变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拟聘请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普华永道中天、毕马威华振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鉴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拟聘请的毕马威华振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相应业务经验，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审计的原则，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需要，我们同意将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变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毕马威华振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毕马威华振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在中国证监会等各类监管机构的历次评价和检查中，无重大不良记录，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声誉，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变更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审计委员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2.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5.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6.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3-051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3 年 1 月 13 日，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2023 年公司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000,000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日常经营业务需要，结合 2023 年前期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在对公司与关联方拟开展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江阴兴澄马科托钢球有限公司之间需增加关联交易销售和提供劳务额度 52,000 万元和 900 万元；预计与关联方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之间需增加关联交易销售额度 5,000 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9,834,471 万元。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江阴兴澄马科托钢球有限公司需增加关联交易采购额度 2,300 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8,385,329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罗元东因担任江阴兴澄马科托钢球有限公司董事而构成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表决本议案。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拟增加金额	调整后金额	截止 2023 年 5 月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江阴兴澄马科托钢球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材料、水电气等	市场价/协议价	0	52,000	52,000	10,52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	销售球团、焦炭等	市场价/协议价	0	5,000	5,000	2,04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阴兴澄马科托钢球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装卸、检测服务	市场价/协议价	0	900	900	101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江阴兴澄马科托钢球有限公司	采购废钢、钢球等	市场价/协议价	0	2,300	2,300	498
合计		-	-	0	60,200	60,200	13,177

（三）2023 年 1-5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江阴兴澄马科托钢球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材料、水电气等	10,529	0	0.22%	100.00%	2023 年 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	销售球团、焦炭等	2,049	0	0.04%	1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阴兴澄马科托钢球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装卸、检测服务	101	0	0.00%	100.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江阴兴澄马科托钢球有限公司	采购废钢、钢球等	498	0	0.01%	100.00%	
小计		-	13,177	0	0.15%	10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与江阴兴澄马科托钢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科托钢球”）新增关联交易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罗元东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第（四）项，马科托钢球成为公司关联方，在此之前，公司未预计与马科托钢球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 2.公司与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管业”）新增关联交易的主要原因是：基于双方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新增与新兴管业日常的球团、焦炭销售业务，该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介绍

（1）名称：江阴兴澄马科托钢球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省江阴市昌达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罗元东

注册资本：7,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3 月 31 日

主营业务：从事锻造钢球和轧制钢球的生产，从事上述产品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5 月末财务数据，总资产：33,880.01 万元；净资产：9,895.3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6,908.15 万元；净利润 392.09 万元。

（2）名称：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

住 所：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新下陆街 16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峰

注册资本：31,096.0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6 日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及销售各种类型的球墨铁铸管、管件、排水管及其它铸造产品；为自行生产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其他客户服务；批发零售境内采购的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管道施工（不含压力管道）；普通货运；在港口区域外从事货物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金属结构件加工及制作；再生资源回收及销售（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热力、煤气生产和供应；自来水供应。（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23 年 5 月末财务数据，总资产：486,887.07 万元；净资产：177,136.7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40,518.25 万元；净利润 3,751.44 万元。

（二）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董事罗元东先生担任江阴兴澄马科托钢球有限公司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第（四）项，该公司经营和效益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较强，不存在履约风险。

公司监事陶士君先生担任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第（四）项，该公司经营和效益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较强，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向关联人销售钢材、材料、水电气、球团、焦炭等产品；提供运输、装卸、检测服务；采购废钢、钢球等产品。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付款周期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根据具体交易情况签署相关协议，或按照实际订单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付款周期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为公司及其他各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连续、稳定运行起到了保证作用，交易各方资信良好，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与关联方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发展实际需要，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保荐人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五矿证券认为：上述公司新增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且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在公平的基础上按一般市场规则进行，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新增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3-050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名，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静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经会议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监事陶士君因担任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董事而构成本议案的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经会议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 年度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25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3-049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钱刚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到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公司结合 2023 年前期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在对公司与关联方拟开展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江阴兴澄马科托钢球有限公司之间需增加关联交易销售和提供劳务额度 52,000 万元和 900 万元；预计与关联方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之间需增加关联交易销售额度 5,000 万元；预计与关联方江阴兴澄马科托钢球有限公司之间需增加关联交易采购额度 2,300 万元。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方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罗元东因担任江阴兴澄马科托钢球有限公司董事而构成本议案的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 年度公司拟变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公司拟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拟不超过 425 万元。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同意书面文件；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50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乐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配置，提升资金盈利能力，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能力和风险控制体系，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9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常州彬逸复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份额，出资比例为 11.88%，关联方杨乐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64%，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 7,573.2131 万元。

杨乐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与杨乐先生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乐回避表决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5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提高利用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配置，提升资金盈利能力，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能力和风险控制体系，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9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常州彬逸复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份额，出资比例为 11.88%，关联方杨乐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64%，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 7,573.2131 万元。

杨乐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与杨乐先生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姓名：杨乐

2、身份证号：3411221989********

3、关联关系：杨乐先生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4、经查询，杨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名称：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2、3、21、22 层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惠众

成立日期：2015 年 07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50932174N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范惠众持有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75%股权。

关联关系：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2414。

（二）有限合伙人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彬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彬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1150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J44AW67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虞明东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彬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股权，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彬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1%股权。

关联关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彬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彬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樱花路 8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85 年 07 月 0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6081173384

注册资本：1098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钱志祥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钱志祥持有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4.43%股权。

关联关系：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其他有限合伙人

序号	有限合伙人名称	证件号码	住所
1	蒋仁海	3303231978********	浙江省杭州市
2	刘冉	4304021981********	上海市浦东新区
3	吴益兵	3503211982********	福建省厦门市
4	方伟	3601051978********	江苏省苏州市
5	陶琳	3201021975********	江苏省南京市
6	杨以群	3301061986********	上海市静安区
7	周森	5223271982********	贵州省贵阳市
8	李炳峰	5201021968********	贵州省贵阳市
9	倪代兴	3102221955********	上海市嘉定区
10	刘佳	5221011985********	上海市浦东新区
11	陈宇	3101021972********	上海市黄浦区
12	胡国兰	3101101967********	上海市浦东新区
13	严伟	3204041968********	江苏省常州市
14	周建军	3204021965********	江苏省常州市
15	张玉杰	6201051957********	甘肃省兰州市
16	范惠众	5223211982********	上海市浦东新区

以上自然人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以上自然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常州彬逸复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26CU2W81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成立日期：2021 年 06 月 25 日

6、注册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201 室

7、出资额：5000 万元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截止本公告日，基金各合伙人拟认缴出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13%	普通合伙人
蒋仁海	1,000.0000	13.20%	有限合伙人
刘冉	52.6666	0.70%	有限合伙人
吴益兵	130.0000	1.72%	有限合伙人
方伟	335.0000	4.42%	有限合伙人
陶琳	100.0000	1.32%	有限合伙人
杨以群	100.0000	1.32%	有限合伙人
周森	170.0000	2.24%	有限合伙人
李炳峰	100.0000	1.32%	有限合伙人
倪代兴	1,137.2131	15.02%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彬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5.28%	有限合伙人
刘佳	1,290.3334	17.04%	有限合伙人
陈宇	177.0000	2.34%	有限合伙人
胡国兰	185.0000	2.44%	有限合伙人
杨乐	200.0000	2.64%	有限合伙人
严伟	190.0000	2.51%	有限合伙人
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	4.36%	有限合伙人
周建军	236.0000	3.12%	有限合伙人
张玉杰	180.0000	2.38%	有限合伙人
范惠众	350.0000	4.62%	有限合伙人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11.8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73.2131	100.00%	-

注：上述相关内容以工商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10、登记备案情况：常州彬逸复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备案编码：SQZ372。

（二）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常州彬逸复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目的：通过进行股权投资，为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3、合伙企业存续期限：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 5 年。期满，如仍有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存续期限可延长 2 年。

4、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

5、投资范围：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未上市公司股权或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6、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方式：本合伙企业采取委托管理的方式，普通合伙人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担任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

（2）管理费用：在基金存续期限内，各有限合伙人应缴纳的管理费的数额每十二个月为各自在本基金未退出项目投资成本总额的 2%。

7、决策模式

（1）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本有限合伙企业项目投资及退出等与项目投资有关的重大事项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共 2 名，基金管理人有权任命和变更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基金存续期限一致。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席 1 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主席负责主持会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公司对于基金拟投资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2）投资限制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合理的回报。对每个不同的项目根据项目风险特性的不同制定具体投资方案，遵循以下共同原则：

基金运用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项目投资必须符合本合伙协议的规定；

未经合伙人会议通过，本基金存续期间内不得举借债务、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但为实现项目投资之目的，向被投资企业提供可转换债或投资红筹架构项目等除外。

8、基金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方式

本合伙企业投资收入的分配采取“按项目进行收益分配”的分配原则。分配本金计算方法为：本合伙企业在单个项目取得收入（包括该项目投资本金返还及收到的该项目的各类分红、转让款、违约金、赔偿金、其他类型的现金收益等），减去该笔投资应当承担的合伙费用，作为分配基数，并在 6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分配方式为：（i）首先返还各合伙人在该项目中的实缴出资，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回各自在该项目中的实缴出资；（ii）如有余额，则超出部分的 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剩余部分将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各合伙人在该项目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有限合伙企业到期或终止清算时，有限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经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的比例分担。

上述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有限合伙相关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乐先生参与认购 200 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2.6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经各方充分协商确定协议价款，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认购基金份额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预计不存在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本次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旨在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能力和风险控制体系，优化资金配置，有利于提高资金盈利能力，为公司股东创造投资回报，本次投资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不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投资可能受到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税收、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基金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期间，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杨乐先生（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3,043.49 万元（未经审计），属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能力和风险控制体系，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综合效益水平，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能力和风险控制体系，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综合效益水平，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杨乐先生回避了表决，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其他事项

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达工业”）通知，获悉万利达工业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万利达工业	是	4,800,000	1.26%	0.61%	2022/12/7	2023/6/2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利达工业	是	7,200,000	1.88%	0.92%	2023/1/11	2023/6/2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2,000,000	3.14%	1.53%	-	-	-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82,523,769 股。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万利达工业与厦门赢得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得未来投资”）、吴凯庭先生、王琳艳女士、吴雪平女士、吴雪芬女士、吴炜泓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利达工业	382,026,400	48.82	191,774,100	179,774,100	47.06	22.97	0	—	0	0.00
赢得未来投资	20,809,880	2.66	0	0	0.00	0.00	0	—	0	0.00
吴凯庭	3,785,245	0.48	0	0	0.00	0.00	0	—	2,838,934	75.00
王琳艳	9,800,000	1.25	0	0	0.00	0.00	0	—	0	0.00
吴雪平	3,000,000	0.38	0	0	0.00	0.00	0	—	0	0.00
吴雪芬	3,000,000	0.38	0	0	0.00	0.00	0	—	2,250,000	75.00
吴炜泓	5,000,000	0.64	1,157,600	1,157,600	23.15	0.15	0	—	0	0.00
合计	427,421,525	54.62	192,931,700	180,931,700	42.33	23.12	0	—	5,088,934	2.06

3、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在质押期内，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应的风险提示，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0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3-040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德运矿业采矿权办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阿鲁科尔沁旗德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运矿业”）于近日收到阿鲁科尔沁旗自然资源局发至赤峰市自然资源局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阿鲁科尔沁旗巴彦包勒格区铅锌多金属矿勘探项目采矿权新立登记申请核查意见》（阿自然资发[2023]275 号），德运矿业向阿鲁科尔沁旗自然资源局提出“内蒙古自治区阿鲁科尔旗巴彦包勒格区铅锌多金属矿勘探”采矿权新立登记申请的查询要求，该申请属赤峰市自然资源局发证权限，阿鲁科尔沁旗自然资源局将核实情况函告赤峰市自然资源局，具体内容如下：

1、申请登记矿区面积 2.3206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 668 米至-60 米，申请采矿权登记范围未超出批复的划定矿区范围。

2、申请范围不涉及《矿产资源法》第二十条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地区，以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I 级和 II 级保护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基本草原、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世界自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一般草原 179.9636 公顷，涉及 III 级保护林地 41.8628 公顷。

3、该采矿权新立登记的申请符合矿产资源规划有关要求。

4、申请范围内未受理其他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申请，不存在矿业权权属争议。

5、申请人不存在 2 年内被吊销采矿权许可证的情况。未发现违法违规勘查开采行为。

6、矿业权人现未缴纳出让收益（价款），该矿权出让收益按协议方式在出让时征收。

7、申请人按要求编报完成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履行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等相关义务。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阿鲁科尔沁旗自然资源局建议同意上述采矿权新立申请。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持有德运矿业 54%的股份，德运矿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德运矿业巴彦包勒格区铅锌多金属矿勘查面积为 35.62 平方公里。本次德运矿业采矿权新立登记申请获得阿鲁科尔沁旗自然资源局建议同意的核查意见，有利于推进德运矿业探转采手续办理进程。

公司将积极推进德运矿业巴彦包勒格区铅锌多金属矿采矿许可证的办理，力争早日建设投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德运矿业采矿权新立登记申请获得阿鲁科尔沁旗自然资源局建议同意的核查意见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阿鲁科尔沁旗巴彦包勒格区铅锌多金属矿勘探项目采矿权新立登记申请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3-05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满六年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收到独立董事吴伟荣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吴伟荣女士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连任独立董事时间已满 6 年，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吴伟荣女士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伟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吴伟荣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也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 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吴伟荣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吴伟荣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吴伟荣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